

(9)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(附四)

附四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、林业局家属楼等25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、林业局家属楼等25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顺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2708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5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顺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2月16日

